

目 录

法务 Legal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
关于做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	2

税务 Tax

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3
关于开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试点的公告	4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更新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政策问答	4
-------------------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企业在累计亏损的状态下可以申请减资吗？FDI 应如何登记减资额度？	5
有限合伙企业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向境外合伙人分红？	5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在抽查企业的受益所有人备案，贵司是否按要求完成和更新了受益所有人备案？	5

法务 Legal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文号】 国办函〔2026〕54号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5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6/content_7071204.htm

本次《指导意见》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就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防范化解行业风险、推动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 强化源头防控：
 - 1) 建立私募基金前置审批研判机制，拟备案机构须先通过省级和计划单列市金融管理部门与证监会派出机构共同开展的“综合研判会商”，方可办理工商登记。证监会统一明确综合研判会商的范围、标准。
 - 2) 严控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县区原则上不得新设。
- 全面加强监管：
 - 1) 顶层制度层面，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出台“对赌协议”专项规范制度。构建以“行政监管为主、自律管理为辅”的监管体系。
 - 2) 对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重点管理人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对异地经营、违规代持、通道化等情形加大规范引导力度；对私募证券基金加大监测力度。
 - 3) 严厉打击违规募集、侵占挪用、自融自用、利益输送、资金违法跨境流动及参与非法集资等行为。
- 稳妥处置风险：
 - 1) 对存量违规基金管理人分级出清处置：对重大违法违规管理人坚决注销；对经营异常、未实质开展业务、长期失联且不整改的管理人限期注销。
 - 2) 全面整治无合规备案的“伪私募”：一、对名称、经营范围含“私募”字样但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引导依规备案；二、对不符合备案要求、已注销登记或基金已清算的机构，推动其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三、对拒不配合整改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负面标注、吊销营业执照等方式予以规范清理。
- 风险处置由基金管理人注册地省级政府会同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同一实控人跨地区控制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风险的，按“总部注册地→核心企业所得税缴纳地→高管个税缴纳地”顺序确定牵头责任省份。

关于做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

- 【发布单位】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 【发布文号】 自然资办函〔2026〕919号
-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9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6/content_7071767.htm

《通知》旨在通过部门协同和流程再造，提升企业购置不动产的转移登记效率，建立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主要举措如下：

- 加强登记服务集成：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申报纳税及贷款办理纳入“一件事”范畴，加快综合窗口向“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升级，并设立企业专窗。
- 深化登记税务协同：优化企业购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转移登记及申报纳税流程，由企业专窗或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实现“一窗收件、后台流转”。企业完税后，税务部门实时推送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查验并限时办结。
- 强化登记金融协同：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网点，企业可在银行网点一站式办理登记信息查询及关联业务申请。鼓励使用电子印章和电子材料，并探索省级登记金融“总对总”对接机制，便利跨市县抵押业务。
- 深化“带押过户”改革：通过合并办理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实现借新贷与还旧贷无缝衔接，降低企业过桥资金负担。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跨行抵押权转移、变更，压缩办理时限。推动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带押过户”，并鼓励引入预告登记以防止抵押权悬空风险。
- 大力推进信息共享：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市场监管、公安、不动产登记机构等部门间信息共享，优先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实时共享，减少材料提交。推广不动产单元代码在相关合同和凭证中的应用。
- 推进“全程网办”与“跨省通办”：打通全流程线上办理路径，推动企业电子签章使用及跨域互认，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探索AI、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提供智能导办和辅助审核服务。

税务 Tax

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8日
- 【施行日期】 2026年6月8日
-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0347/content.html>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强成品油零售领域税收监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要求全国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乐企平台全量开具数电发票，实现“交易即开票”。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适用对象：

全国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纳税人，完成成品油销售后，应通过乐企平台，按交易数据即时向购买方开具数电发票。

- 乐企平台接入方式二选一：

根据纳税人信息系统改造能力，可选择“乐企自用”（自行开发对接接口）或“乐企联用”（通过第三方平台间接接入）方式接入乐企平台。

- “交易即开票”核心规则：

- 1)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互联网平台收取售油价款的，依托“支付即开票”机制可实现交易后即时开票；
- 2) 通过加油卡充值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通过乐企平台开票。购买方可选择在充值时开具不征税普通发票，也可选择在加油时开具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二者仅能选择一种；
- 3) 通过现金、赊销、对公转账等其他方式收取售油价款的，交易完成后，应当通过乐企平台开票。

- 发票换开与汇总开具规范：

- 1) 线上改发票抬头仅限 1 次；
- 2) 普通发票换开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线下办理；
- 3) 购买方是个人或个人加油卡用户将发票抬头设置为单位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购买方为单位且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的，可汇总开具发票，其他情形不得汇总开票。

- 过渡期安排：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实现“交易即开票”，逾期税务机关将依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实施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0556/content.html>

个人所得税征管口径整体延续原框架，对资源回收“反向开票”和居民换购住房两项个税征管作了进一步明确：

- 反向开票：

原口径下自然人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经营所得个税按 0.5% 预缴。新口径明确，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属于“三流合一反向开票”的，年销售额（不含增值税）60 万元以内部分按 0.25% 预缴，超过 60 万元部分仍按 0.5% 预缴。其他“反向开票”情形仍按 0.5% 执行。

“三流合一反向开票”指依托线上支付平台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实现“支付即开票、开票即缴税、缴税即入库”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发票流、人企（自然人卖家+企业买家）流、资金流“三流合一”。

- 换购住房：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出售后 1 年内于同一城市重新购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办理口径延续既有规则。

关于开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试点的公告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 【施行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 【相关链接】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zzs/202606/t480523.html>

为落实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增值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以下称“新法”），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试行）》（以下称“新表”）。上海市、江苏省、湖北省、陕西省、河北省这五个省市为第一批试点填报地区。现就上海市主要公告的内容简述如下：

- 试点范围和推进步骤：
 - 1) 选取上海部分试点纳税人额外报送新表，用真实业务数据验证新表的准确性，其余纳税人继续沿用现行申报表。
 - 2) 验证成熟后，现行申报表将逐步停用，完成从“两套表并行”到“一套表全覆盖”的平稳切换。
- 新表的核心变化：
 - 1) 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定制服务。新增《业务信息表》作为申报前置环节，从办理事项、申报类型、汇总纳税等七个维度对纳税人进行“画像”，系统据此动态生成其需要填报的具体表单。
 - 2) 增设或整合了部分填报表单。附列资料（一）中，增设附 1《未开具发票销售情况明细》，整合扣除项目明细至附 2《扣除项目明细》，增设附 3《简易计税明细》；附列资料（二）中，整合加计抵减情况至附 1《本期加计抵减情况明细》。
 - 3) 表单的栏次内容有增删，精简旧表的部分冗余栏次，并根据实践需要增设新填报栏次。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更新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政策问答

- 【发布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发布文号】 无
-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 【施行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 【相关链接】 <https://services.ndrc.gov.cn/ecdomain/portal/portlets/bjweb/mobile/answerconsult/>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更新了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政策问答，删除了涉及红筹架构、通过自贸区 FTN 账户、OSA 离岸账户及自贸区支行离岸资金借用 1 年以上商业贷款的四条旧问答。

值得关注的是，根据发改委旧问答口径，境内银行向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发放贷款，只要放款资金来源于离岸，就可能被要求办理中长期外债登记。现在旧问答删除后，这类贷款大概率不再要求办理发改委中长期外债登记。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企业在累计亏损的状态下可以申请减资吗？FDI 应如何登记减资额度？
- 有限合伙企业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向境外合伙人分红？
-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在抽查企业的受益所有人备案，贵司是否按要求完成和更新了受益所有人备案？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 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 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 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顾 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

田 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